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七十六號五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一—一八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3~36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8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40~4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43~46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47~48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873,659 仟元及 771,648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5,621 仟元及 (4,504)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小 萍

會計師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98,556	15	\$ 288,29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58,115	3	\$ 166,131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7,308	3	24,809	1	2140	應付帳款	27,403	2	25,90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693	-	1,41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81,727	4	159,078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10,117	15	302,205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27,108	1	18,73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48,962	3	33,928	2	2170	應付費用	41,748	2	31,37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6,027	-	5,80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097	-	57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804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72,322	9	137,819	7	2260	預收款項	5,443	-	2,302	-
1250	預付費用	1,528	-	91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73	-	1,105	-
1260	預付款項	1,290	-	5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714</u>	<u>12</u>	<u>405,206</u>	<u>22</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5,994	-	14,688	1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13,000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二及十二)	2,75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2,797</u>	<u>45</u>	<u>824,263</u>	<u>44</u>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u>222,666</u>	<u>11</u>	-	-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25,416</u>	<u>11</u>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u>873,659</u>	<u>43</u>	<u>771,648</u>	<u>41</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7,874	3	45,699	2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4,733	-	10,54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7,771	3	47,771	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u>2,226</u>	-	<u>2,362</u>	-
1531	機器設備	488,651	24	535,746	2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4,833</u>	<u>3</u>	<u>58,603</u>	<u>3</u>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090	-	2,510	-		負債合計	<u>525,963</u>	<u>26</u>	<u>463,809</u>	<u>25</u>
1561	辦公設備	324	-	442	-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u>3,293</u>	-	<u>7,440</u>	-		股本(附註十五)				
15X1		542,129	27	593,909	32		普通股股本	745,074	37	728,259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323,383)	(16)	(336,751)	(18)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672	預付設備款	<u>7,130</u>	-	<u>727</u>	-	3210	發行溢價	391,132	19	405,429	2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25,876</u>	<u>11</u>	<u>257,885</u>	<u>14</u>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626	-	3,626	-
	無形資產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850	1	-	-
1720	專利權(附註二及十)	-	-	15	-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651	-	89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75,025	4	69,859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十及十四)	<u>7,881</u>	<u>1</u>	<u>8,514</u>	<u>1</u>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十五及十六)	253,002	12	154,101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8,532</u>	<u>1</u>	<u>9,425</u>	<u>1</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u>14,366</u>	<u>1</u>	<u>44,061</u>	<u>2</u>
1820	存出保證金	329	-	25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503,075</u>	<u>74</u>	<u>1,405,335</u>	<u>75</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645	-	5,67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29,038</u>	<u>100</u>	<u>\$ 1,869,144</u>	<u>100</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u>200</u>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174</u>	-	<u>5,923</u>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29,038</u>	<u>100</u>	<u>\$ 1,869,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396,621	100	\$ 415,469	100
4170	銷貨退回	(806)	-	(464)	-
4190	銷貨折讓	(242)	-	(35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95,573	100	414,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十七及十九)	(325,511)	(82)	(334,177)	(81)
5910	營業毛利	70,062	18	80,469	1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393)	(3)	(9,16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30)	(3)	(12,9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5)	(2)	(8,6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38)	(8)	(30,779)	(7)
6900	營業淨利	38,224	10	49,690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八)	183	-	9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二及八)	5,621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 註二及十九)	136	-	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6,913	2	5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二)	1,862	1	15	-
7480	其他收入	437	-	43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5,152	4	1,1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614)	(1)	(\$ 39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	-	(4,50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14)	(1)	(4,898)	(1)
7900	51,762	13	45,931	11
8110	(12,739)	(3)	(9,488)	(2)
9600	<u>\$ 39,023</u>	<u>10</u>	<u>\$ 36,443</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u>\$ 0.69</u>	<u>\$ 0.52</u>	<u>\$ 0.62</u>	<u>\$ 0.49</u>
9850	<u>\$ 0.61</u>	<u>\$ 0.46</u>	<u>\$ 0.62</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023	\$ 36,4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709	18,667
各項攤提	738	6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5,621)	4,504
發行公司債折價攤銷	1,35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6)	(2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862)	(15)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819	9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7,150	4,6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033	-
應收票據	626	(582)
應收帳款	48,070	25,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52)	(93)
其他應收款	2,129	2,567
存貨	(6,303)	(28,139)
預付費用	1,193	707
預付款項	49	790
催收款	(67)	(318)
應付帳款	(10,443)	(16,2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05)	(39,695)
應付所得稅	5,385	4,635
應付費用	(15,002)	(9,732)
其他應付款	7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2)	(714)
預收款項	(1,205)	(558)
其他流動負債	(57)	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693</u>	<u>3,5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16,584)	\$ -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價款	11,013	-
購置固定資產	(2,441)	(6,4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20
遞延費用增加	(3,281)	-
子公司退回投資款	-	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3)	(3,3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2,002)	(3,776)
長期借款減少	-	(10,62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002)	(14,14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8,602)	(13,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158	302,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556	\$ 288,2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57	\$ 5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1	\$ 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 2,031)	\$ 89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943	(\$ 4,455)
遞延貸項轉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36	\$ 29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5,531	\$ 1,7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5,3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3,090)	(572)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441	\$ 6,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出售固定資價款	\$ -	\$ 3,724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u>-</u>	<u>(804)</u>
	<u>\$ -</u>	<u>\$ 2,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

- (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可程式控制器)。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96人及17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各項攤提、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三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 10 年、電腦軟體成本按 3 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係無塵實驗室及辦公室裝修等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8 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

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9	\$ 84
銀行存款	<u>298,477</u>	<u>288,212</u>
支票存款	512	531
活期存款	99,973	234,681
定期存款	<u>197,992</u>	<u>53,000</u>
	<u>\$298,556</u>	<u>\$288,296</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60,191	\$ 24,80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7,117</u>	<u>-</u>
	<u>\$ 67,308</u>	<u>\$ 24,809</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0,191	\$ 24,809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6 仟元及 15 仟元。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7,117	\$ -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546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93	\$ 1,414
減：備抵呆帳	-	-
	<u>\$ 693</u>	<u>\$ 1,414</u>
應收帳款	\$310,732	\$302,754
減：備抵呆帳	(615)	(549)
	<u>\$310,117</u>	<u>\$302,205</u>
催收款	\$ 1,456	\$ 1,522
減：備抵呆帳	(1,456)	(1,522)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548	\$ 1,523	\$ -	\$ 867	\$ 1,20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
重分類	-	67	(67)	-	(318)	318
期末餘額	<u>\$ -</u>	<u>\$ 615</u>	<u>\$ 1,456</u>	<u>\$ -</u>	<u>\$ 549</u>	<u>\$ 1,52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29,124	\$ 43,804
製 成 品	48,651	35,640
在 製 品	29,575	14,800
原 料	63,718	42,815
物 料	<u>1,254</u>	<u>760</u>
	<u>\$172,322</u>	<u>\$137,81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40,725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25,511仟元及334,177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比 例	金 額	股 權 比 例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655,430	100%	\$ 578,895	100%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106,236	100%	114,731	100%
Taitien USA, Inc.	52,416	100%	42,972	100%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u>59,577</u>	100%	<u>35,050</u>	100%
	<u>\$ 873,659</u>		<u>\$ 771,648</u>	

(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金額	\$ 15,293	\$ 15,293
本期增加	<u>-</u>	<u>-</u>
期末餘額	<u>\$ 15,293</u>	<u>\$ 15,293</u>

(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本期帳列稅後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5,807	\$ 662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2,680)	(1,545)
Taitien USA, Inc.	2,881	(1,105)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u>387</u>)	(<u>2,516</u>)
	<u>\$ 5,621</u>	<u>(\$ 4,504)</u>

(四)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以帳列數為準。

(五) 本公司之各被投資公司稅後利益（損失）係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六)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454	\$ 47,625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11,943	(4,455)
所得稅影響數	(<u>2,031</u>)	<u>891</u>
期末餘額	<u>\$ 14,366</u>	<u>\$ 44,061</u>

(七)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7,771	\$543,704	\$ 2,510	\$ 442	\$ 7,833	\$ 7,094	\$609,354
本期增加	-	3,890	416	-	135	1,090	5,531
本期處分	-	(59,997)	(836)	(118)	(4,675)	-	(65,626)
本期重分類	-	<u>1,054</u>	-	-	-	(<u>1,054</u>)	-
期末餘額	<u>47,771</u>	<u>488,651</u>	<u>2,090</u>	<u>324</u>	<u>3,293</u>	<u>7,130</u>	<u>549,25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7,213	346,013	1,758	232	6,084	-	371,300
折舊費用	495	16,882	122	33	177	-	17,709
本期處分	-	(<u>59,997</u>)	(<u>836</u>)	(<u>118</u>)	(<u>4,675</u>)	-	(<u>65,626</u>)
期末餘額	<u>17,708</u>	<u>302,898</u>	<u>1,044</u>	<u>147</u>	<u>1,586</u>	-	<u>323,383</u>
期末淨額	<u>\$ 30,063</u>	<u>\$185,753</u>	<u>\$ 1,046</u>	<u>\$ 177</u>	<u>\$ 1,707</u>	<u>\$ 7,130</u>	<u>\$225,876</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47,771	\$560,067	\$ 2,510	\$ 442	\$ 7,246	\$ 137	\$618,173
本期增加	-	751	-	-	194	810	1,755
本期處分	-	(25,292)	-	-	-	-	(25,292)
本期重分類	-	220	-	-	-	(220)	-
期末餘額	<u>47,771</u>	<u>535,746</u>	<u>2,510</u>	<u>442</u>	<u>7,440</u>	<u>727</u>	<u>594,63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5,231	319,954	1,014	158	5,627	-	341,984
折舊費用	496	17,733	156	19	263	-	18,667
本期處分	-	(23,900)	-	-	-	-	(23,900)
期末餘額	<u>15,727</u>	<u>313,787</u>	<u>1,170</u>	<u>177</u>	<u>5,890</u>	<u>-</u>	<u>336,751</u>
期末淨額	<u>\$ 32,044</u>	<u>\$221,959</u>	<u>\$ 1,340</u>	<u>\$ 265</u>	<u>\$ 1,550</u>	<u>\$ 727</u>	<u>\$257,885</u>

十、無形資產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27	\$ 15,823	\$ 7,881	\$ 24,631
本期增加	-	-	-	-
期末餘額	<u>927</u>	<u>15,823</u>	<u>7,881</u>	<u>24,631</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927	14,946	-	15,873
攤銷費用	-	226	-	226
期末餘額	<u>927</u>	<u>15,172</u>	<u>-</u>	<u>16,099</u>
期末淨額	<u>\$ -</u>	<u>\$ 651</u>	<u>\$ 7,881</u>	<u>\$ 8,532</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遞延退休金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27	\$ 15,043	\$ 8,514	\$ 24,484
本期增加	-	-	-	-
期末餘額	<u>927</u>	<u>15,043</u>	<u>8,514</u>	<u>24,484</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88	13,934	-	14,822
攤銷費用	24	213	-	237
期末餘額	<u>912</u>	<u>14,147</u>	<u>-</u>	<u>15,059</u>
期末淨額	<u>\$ 15</u>	<u>\$ 896</u>	<u>\$ 8,514</u>	<u>\$ 9,425</u>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 年 1.03%~1.16%，九十九年 1.17%~1.64%	<u>\$ 58,115</u>	<u>\$166,131</u>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2,750</u>	<u>\$ -</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產生之淨收益分別為 250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 債組成要素	\$222,666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222,666</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2.48%，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轉換權。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總額：250,000 仟元
- (二) 每張面額：100 仟元
- (三) 發行日：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五) 票面利率：0%

(六)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 轉換期間：99.12.24~104.11.14（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八)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價格訂定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21.1 元。

(十)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1,357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2 仟元及 67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41 仟元及 2,996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核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仟元，分為 120,000,000 股。
- (二)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745,07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74,507,453 股。
- (三)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728,02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72,802,934 股，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23 單位，合計發行新股 23,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728,259 仟元，分為 72,825,934 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截止），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17	\$11.30 (註)
本期發行	-	
本期行使	(23)	11.30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u>494</u>	11.3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494</u>	11.3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u>-</u>	

註：因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30	0.61

九十九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17%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68%
	股利率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36,443 仟元
	擬制淨利	36,443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9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49 元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49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49 元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 51,762	\$ 39,02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51,762	\$ 39,023	74,507,453	\$ 0.69	\$ 0.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73,371		
國內可轉換公司 債	1,357	1,127	11,848,3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53,119	\$ 40,150	87,029,165	\$ 0.61	\$ 0.46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 45,931	\$ 36,44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5,931	\$ 36,443	74,273,240	\$ 0.62	\$ 0.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6,053		
員工認股權	-	-	204,5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5,931	\$ 36,443	74,653,888	\$ 0.62	\$ 0.4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0.50 元減少為 0.49 元。

資本公積

係股票發行溢價、處分資產增益及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所產生。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10 仟元及 3,10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2 仟元及 69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2% 及 9%、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7	\$ 5,166	\$ -	\$ -
現金股利	96,860	46,609	1.3	0.64

- (六)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1,007	\$ -	\$ 4,661	\$ -
董監事酬勞	2,201	-	1,036	-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均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11,007	\$ 2,201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4,661	\$ 1,03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007	2,201	5,000	1,00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	\$ 51,762	\$ 45,931
永久性差異	(152)	494
暫時性差異	(41,250)	<u>7,290</u>
課稅所得	10,360	53,715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抵減	<u>-</u>	(<u>5,543</u>)
	10,360	48,172
稅率	<u>17%</u>	<u>20%</u>
應付所得稅	1,761	9,6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644	-
投資抵減	-	(4,817)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4	-
暫時性差異	7,150	(146)
投資抵減	<u>-</u>	<u>4,817</u>
所得稅費用	<u>\$ 12,739</u>	<u>\$ 9,488</u>

立法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1. 流動項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費用資本化	\$ 15	\$ 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17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6,923	8,14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90
投資抵減	-	6,511
	<u>6,938</u>	<u>15,601</u>
減：備抵評價	-	-
	<u>6,938</u>	<u>15,6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得	(944)	(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5,994</u>	<u>\$ 14,688</u>

2. 非流動項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78	\$ 473
費用資本化	1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損失	-	1,100
退休金超限	7,728	8,37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790	-
	<u>8,914</u>	<u>9,943</u>
減：備抵評價	(7,728)	(9,470)
	<u>1,186</u>	<u>4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投資利益	(2,97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3)	(11,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u>(\$ 4,733)</u>	<u>(\$ 10,542)</u>

(三) 本公司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經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六月工電字第 09000202410 號函核准在案，得自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九十四年度申報完成，業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四年七月工中字第 09405026850 號函核准在案。免稅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632</u>	<u>\$ 14,990</u>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54%</u>	<u>20.34%</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53,002</u>	<u>154,101</u>
	<u>\$253,002</u>	<u>\$154,101</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一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 屬 於 推 銷 費 用	○ 屬 於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19,804	\$ 6,154	\$ 8,305	\$ 3,311	\$ 37,574
薪資費用	16,454	5,069	7,081	2,674	31,278
員工保險費	1,212	407	405	222	2,246
退休金	1,307	484	559	283	2,633
其他用人費用	831	194	260	132	1,417
折舊費用	\$ 16,559	\$ 44	\$ 273	\$ 833	\$ 17,709
攤銷費用	\$ 402	\$ 110	\$ 147	\$ 79	\$ 738

	九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十 屬 於 推 銷 費 用	九 屬 於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17,079	\$ 5,441	\$ 8,276	\$ 4,646	\$ 35,442
薪資費用	13,965	4,427	7,156	2,904	28,452
員工保險費	973	329	338	206	1,846
退休金	1,278	464	539	1,389	3,670
其他用人費用	863	221	243	147	1,474
折舊費用	\$ 16,750	\$ 30	\$ 307	\$ 1,580	\$ 18,667
攤銷費用	\$ 419	\$ -	\$ 124	\$ 89	\$ 632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67,308	\$ 67,308	\$ 24,809	\$ 24,8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3,659	873,659	771,648	771,648
負 債				
衍生性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2,750	2,750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

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
7.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7,308	\$ 24,809	\$ _____	\$ _____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_____	\$ _____	(\$ 2,750)	\$ _____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1,992 仟元及 50,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0,781 仟元及 166,13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6,173 仟元及 250,681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3 仟元及 9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614 仟元及 39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十九、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itien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Xeco, Inc.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於九十九年七月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25,113	6	\$ 25,137	6
Taitien USA, Inc.	<u>24,818</u>	<u>6</u>	<u>14,372</u>	<u>3</u>
	<u>\$ 49,931</u>	<u>12</u>	<u>\$ 39,509</u>	<u>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再轉售予第三者條件而定，約 90~150 天收款，與一般公司相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217,993	76	\$ 247,199	77
Isotemp Research, Inc.	<u>2,605</u>	<u>1</u>	<u>12,046</u>	<u>4</u>
	<u>\$ 220,598</u>	<u>77</u>	<u>\$ 259,245</u>	<u>81</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商品係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付款期間為 45~90 天，一般公司則約 90~12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25,588	52	\$ 15,425	45
Taitien USA, Inc.	<u>23,374</u>	<u>48</u>	<u>18,503</u>	<u>55</u>
	<u>\$ 48,962</u>	<u>100</u>	<u>\$ 33,928</u>	<u>100</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非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	-	\$ 804	10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79,523	97	\$ 150,863	95
Isotemp Research, Inc.	<u>2,204</u>	<u>3</u>	<u>8,215</u>	<u>5</u>
	<u>\$ 81,727</u>	<u>100</u>	<u>\$ 159,078</u>	<u>100</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 科目%	金額	佔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 -	-	\$ 4	100

7.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向 Xeco, Inc. 購買機器設備，取得價款為 5,897 仟元，其中 4,65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 (2)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向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購買機器設備，取得價款為 184 仟元。
- (3)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價款為 3,724 仟元，其處分利益為 2,332 仟元，業已轉列遞延貸項。

8.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營業費用	\$ 116	-	\$ 4	-

9.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餘額折合新台幣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235,623	\$192,489
Isotemp Research, Inc.	15,150	30,327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16,195	15,163
Taitien USA, Inc.	16,195	15,16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27,760	129,580
Xeco, Inc.	15,150	-
	<u>\$426,073</u>	<u>\$382,723</u>

10. 其 他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向關係人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及營業場所，租金支出均為 840 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於每月月底以前支付當月租金。

二十、質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融資等之擔保。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u>\$ 200</u>	<u>\$ 13,000</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工廠土地租金，租賃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 84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已簽約之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20
一〇一年			<u>540</u>
		\$	<u>3,060</u>

(二)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產生之承諾負債計新台幣 3,070 仟元及美金 273 仟元。

(三)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計 426,073 仟元，其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

(四)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與 Taiden JP Limited、TaiTie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鄭州華晶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藝晶有限公司及河南達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均已針對交易價格訂定之方式及收付款等交易條件簽定契約，並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按季執行遵循測試，相關稽核計劃與執行情形，業請簽證會計師進行複核，以確保是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847,172	29.40	\$ 554,107	\$ 15,915,204	31.80	\$ 506,104
歐元	559,671	41.71	23,344	138,486	42.72	5,916
日圓	12,370,503	0.36	4,391	45,261,222	0.34	15,434
人民幣	500	4.51	2	306	4.66	1
港幣	22,620	3.78	85	63,821	4.10	26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9,449,772	29.40	865,822	23,907,579	31.80	760,2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79,130	29.40	84,646	5,172,333	31.80	164,480
日圓	218,385,853	0.36	77,527	196,976,646	0.34	67,169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二及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業已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0,923	\$249,100	\$235,623	-	16	\$601,230
2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0,923	16,195	16,195	-	1	601,230
3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0,923	15,150	15,150	-	1	601,230
4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0,923	16,195	16,195	-	1	601,230
5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0,923	127,760	127,760	-	8	601,230
6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Xeco,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0,923	15,150	15,150	-	1	601,230

註一：背書保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報告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報告淨值之 30% 為最高限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8,355.5	\$ 20,000	-	\$ 20,000	
	日盛投信債券基金	"	"	2,832,968.21	40,191	-	40,19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宜特二	"	"	65,000	7,117	-	7,117	
	股票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06,236	100	107,855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	19,926,824	655,430	100	657,020		
Taitien USA, Inc.	"	"	3,200,000	52,416	100	52,552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	"	385,094	59,577	100	48,395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7,993	76	45~90天	參考市場價格，按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一般公司為90~12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79,523)	(73)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買賣	\$ 7,631	\$ 7,631	50,000	100.00	\$ 106,236	(\$ 2,954)	(\$ 2,680)	子公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買賣	104,209	104,209	3,200,000	100.00	52,416	3,011	2,881	子公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54,604	654,604	19,926,824	100.00	655,430	6,043	5,807	子公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美國科羅拉多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78,187	78,187	385,094	100.00	59,577	(807)	(387)	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Xeco, Inc.	美國猶他州	生產高頻石英晶片及測試設備	US\$ 920	US\$ 920	5,000	100.00	US\$ 625	(US\$ 75)	(US\$ 83)	孫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19,781	US\$ 19,781	19,780,974	100.00	US\$ 22,347	US\$ 206	US\$ 206	孫公司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9,736	US\$ 9,736	NA	100.00	US\$ 10,065	US\$ 76	US\$ 77	曾孫公司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9,999	US\$ 8,644	NA	100.00	US\$ 12,282	US\$ 131	US\$ 129	曾孫公司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美國維吉尼亞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2,813	US\$ 2,813	3,985	100.00	US\$ 1,545	US\$ 51	US\$ 51	孫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萬安縣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RMB 6,158	RMB 6,158	NA	75.00	RMB 7,700	RMB 561	RMB 466	曾孫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頻率控制元器件及電子量儀器等設計及銷售	RMB 2,877	RMB 2,877	NA	73.00	RMB 5,867	RMB 1,003	RMB 732	曾孫公司

(註) 含折價攤銷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1,350	RMB\$1,350	2.25	營業週轉	進貨 RMB\$ 593	營業週轉	\$ -	-	\$ -	RMB\$ 17,299	\$ 601,230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淨值之4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淨值之2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股票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80,974	US\$ 22,347	100.00	US\$ 22,347	
Taitien USA, Inc.	股票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85	US\$ 1,545	100.00	US\$ 1,567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股票 Xeco,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US\$ 625	100.00	(US\$ 60)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US\$ 10,065	100.00	US\$ 10,058	
	股票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US\$ 12,282	100.00	US\$ 13,270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RMB 7,700	75.00	RMB 8,370	
	股票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A	RMB 5,867	73.00	RMB 5,263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u>銷 貨</u>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US\$ 7,415	90	45~90 天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一般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12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2,705	4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 貨	RMB25,575	91	45~60 天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RMB 8,631	82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 貨	RMB23,299	50	45~60 天	依最終母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RMB 7,850	21	
<u>進 貨</u>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貨	US\$ 3,789	46	45~60 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1,324)	(38)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 貨	US\$ 3,556	43	45~60 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1,204)	(35)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石英相關 產品及設備	\$ 285,180 (US\$ 9,700,000)	註一	\$ 286,220 (US\$ 9,735,362)	-	-	\$ 286,220 (US\$ 9,735,362)	100.00	\$ 2,250 (US\$ 76,755)	\$ 295,898 (US\$ 10,064,557)	\$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88,120 (US\$ 9,800,000)	註一	254,140 (US\$ 8,644,213)	39,848 (US\$ 1,355,380)	-	293,988 (US\$ 9,999,593)	100.00	3,793 (US\$ 129,419)	361,096 (US\$ 12,282,186)	-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28,812 (US\$ 980,000)	註二	-	-	-	-	75.00	(2,084) (RMB 465,896)	34,733 (RMB 7,700,439)	-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各類頻率控制 元件相關產品及 設備	48,329 (US\$ 1,643,835)	註二	-	-	-	-	73.00	3,274 (RMB 731,956)	26,461 (RMB 5,866,605)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由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並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三：本期認列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580,208 (US\$ 19,734,955)	\$ 580,208 (US\$ 19,734,955)	\$ 914,738

註四：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 962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 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 1,008	1	\$ 54
		進 貨	111,192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20 天	(38,924)	38	398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17,541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 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17,586	10	733
		進 貨	104,453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20 天	(35,409)	35	434

上述係間接透過關係人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交易。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35,623 仟元及 127,760 仟元。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